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

基金代码：012252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1年7月13日
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”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”中规定：《基金合同》

生效后，本基金连续30、40、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，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。

截至2026年2月11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，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essencefund.com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-088-088 进行咨询。
- 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揭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2 月 12 日